

CAS 與 IFRS 之比較—兗州煤業(600188)

謝銘元

成立於 1997 年
同時於上海、香港
及紐約三地掛

中國四大煤炭生產
集團之一，轉投資
替代能源產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兗州煤業)」成立於 1997 年 9 月 25 日，為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國有法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兗礦集團，中國四大煤炭生產集團¹之一，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 100%控有之公司)」所發起重組而成立，且為兗礦集團中惟一上市之子公司。2006 年底股本為 49 億人民幣，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持股 52.86%，目前同時發行 A 股、H 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於中國上海、香港及美國紐約上市。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採選、銷售及煤炭運輸服務，為華東地區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也是中國盈利最好的煤礦企業之一，2006 年營收達 132 億人民幣。除煤炭本業外，該公司亦投資設立中國最大甲醇生產基地，朝替代能源產業發展。

一、中國會計準則(CAS)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比較

如表一所列，兗州煤業依 CAS 與 IFRS 編製的淨利差異，主係中國政府強制規定計提「維簡費」等相關費用所致。依廣義之會計準則定義，政府之強制規範仍屬會計準則之範疇，故本文仍將政府之強制規定視為 CAS 與 IFRS 之差異之一。故在 CAS 與 IFRS 接軌後，雙方淨利之差異仍高達 3 成以上。

除非前述強制提列費用之規定廢止，否則在可預見的未來，依 CAS 所計算之淨利仍將與依 IFRS 計算之淨利有極大差異，以下謹就差異原因分點探討如下。

表一：中國會計準則與 IFRS 淨利調節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Audited)			新 CAS (Unaudited)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06
中國準則財報之淨利	2,708	2,495	1,749	1,109
① 沖回維簡費	235	208	213	102
② 沖回安全生產費用	204	239	210	75
③ 沖回改革專項發展基金	97	173	177	82

¹ 中國四大煤炭集團為：神華、中煤、大同及兗州，其中神華(601088)於 2005/6/15 赴香港掛牌，2007/9/25 再回上海證交所掛牌、大同(601001)亦已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於上海掛牌。

續表一：中國會計準則與 IFRS 淨利調節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Audited)			新 CAS (Unaudited)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06
④ 設算利息	-5	-4	-3	-1
⑤ 開辦費	0	-122	80	93
⑥ 商譽	28	15	16	0
所得稅	-112	-123	-69	42
少數股權淨利	0	0	-1	0
其他	-1	0	0	1
調整後淨利(國際準則)	3,154	2,881	2,372	1,502
差異%	+16%	+15%	+36%	+35%

按開採量強制
計提維簡費，做短
期負債

① 沖回維簡費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公司應按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 6 元計提「維持簡單再生產費用(簡稱維簡費)」計入生產成本和其他流動負債，用於煤炭生產設備支出和煤礦井巷建築設施更新支出，並在相關支出發生時，將維簡費從其他流動負債相應結轉至資本公積。根據相關法規，該項資本公積只可用於煤礦未來開採發展業務。

惟 IFRS 並無相關強制提列之規定，故於計算 IFRS 淨利時，將其沖回。

按開採量強制
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做長期負債

② 沖回安全生產費用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等機關所發布《煤炭生產安全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和《關於規範煤礦維簡費用管理問題的若干規定的通知》的規定，以及各省財政廳協同該省煤炭工業局根據省內的實際情況制定的具體計提標準，兗州煤業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按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 8 元(和順天池按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 15 元)計提安全生產費用計入生產成本和長期負債，用於煤炭生產設備和煤礦井巷建築設施安全支出。

在相關費用實際發生時，直接沖減長期應付款；對於形成固定資產的，應按實際成本結轉累計折舊及長期應付款，該項固定資產在以後使用期間不再計提折舊。

惟 IFRS 並無相關強制提列之規定，故於計算 IFRS 淨利時，將其沖回。

依開採量提列專項發
展基金，用於新
礦井建設

③ 沖回改革專項發展基金

根據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山東省煤

炭工業局等機關所發佈之《關於省屬重點煤炭企業建立改革發展專項資金的通知》規定，兗州煤業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按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 5 元計提改革專項發展基金，以用於新礦井建設等相關支出。

惟 IFRS 並無相關強制提列之規定，故於計算 IFRS 淨利時，將其沖回。

④ 設算利息

舊 CAS 依總額法入帳(忽略時間價值)
新 CAS 改採淨額法處以(折現後入帳)

依修正前之 CAS，兗州煤業向其母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入資產，依 CAS，兗州煤業以毛額入帳(未折現)，債務期間內無相關利息費用；惟依 IFRS，該項分期應付款應以折現後現值入帳，並於債務期間依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故產生此差異。

修正後之 CAS 已改採用淨額法處理(以折現後之金額入帳)，並於債務期間內依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該項會計原則變動，依《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 38 號—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之規定，應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²，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以具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方式所購買的資產，之前已計提的折舊額，不再追溯調整。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應以尚未支付的款項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減少資產的帳面價值，同時認列負債(應付利息費用)。續後再以調整後的資產帳面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提折舊，應付利息費用應當在剩餘付款期限內採用利息法攤銷。綜上所述，在該些資產完全折舊或報廢前，依新制 CAS 與 IFRS 所計算之稅後損益，仍將存在部分差異。

⑤ 開辦費

開辦費差異採「未來適用法」調整

依修正前之 CAS，籌建期間發生之費用應認列為長期待攤費用，待企業開始生產經營時，一次列入當期損益。而 IFRS 規定，籌建期間所發生的費用，應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兗州煤業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上述會計原則之變動，故 2007 年上半年將前期產生之累積差異數一次認列為收入。

惟兗州煤業採用「未來適用法」(是指將更後的會計政策應用於變更日及以後發生的交易或者事項)與中國石化採用之「追溯調整法」不同。依

²首次執行日之前購買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超過正常信用條件的期限內延期付款、實質上具有融資性質的，首次執行日之前已計提的折舊和攤銷額，不再追溯調整。在首次執行日，企業應當以尚未支付的款項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減少資產的帳面價值，同時確認為未確認融資費用。首次執行日后，企業應當以調整後的資產帳面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提折舊，未確認融資費用應當在剩餘付款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 38 號—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之規定，開辦費之會計準則變動，應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故兗州煤業之會計處理似較為允當。

⑥商譽

商譽規範自 2007 年
與國際接軌

CAS 原規範商譽應分年攤銷，惟 IFRS 規定，如果企業合併的合約是在 2004/3/31 或以後簽訂的，其產生的商譽將不予攤銷；企業合併的合約在 2004/3/31 以前簽訂的，其產生的商譽將於 2004/3/31 起的第一個報告年度開始停止攤銷，故產生差異。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後之 CAS 已不再攤銷商譽，故不再產生差異。

二、IFRS 與美國 GAAP 比較

TEJ 觀點：
共同控制下購併：
新 CAS 已與美國
GAAP 及 IFRS 一致

如本刊「新舊 CAS 與 IFRS 之初步比較」一文所述，當企業購併雙方屬同一控制集團時，更新後之 CAS，應採用帳面價值(類權益結合法)入帳，IFRS 則規定：「企業合併應採購買法入帳，但排除合併個體同屬同一控制集團之交易適用」，美國 GAAP 與 IFRS 規定同。(更新前 CAS 作法亦請參閱「新舊 CAS 與 IFRS 之初步比較」)

兗州調法：
舊 CAS、IFRS 採
用購買法
美國 GAAP 採帳
面價值入帳

惟兗州煤業於調節各會計準則間淨利差異時揭露：依據 CAS 及 IFRS，企業購併時均得採用購買法入帳，而依據美國會計準則，當購併雙方屬同一控制集團時，合併應採帳面價值入帳，故依國際會計準則計算之損益，得再調整上述差異後，方為符合美國會計原則之財報。

兗州煤業於 2005 年收購濟二礦、濟三礦、鐵運處、荷澤和山西集團時，於中國及國際財報上均依購買法核算入帳，故於計算美國 GAAP 淨利時，須將上述收購改採帳面價值入帳，調整後帳上資產、負債、業主權益均將有所異動，惟該些調整對損益金額尚無重大影響，茲列舉 2004 年至 2007 年半年報調節前後數據，提供參考。

表二：國際會計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淨利調節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06
國際準則財報之淨利	3,154	2,881	2,372	1,502
共同控制下購併會計處理差異	-118	110	-34	-6
調整後淨利(美國準則)	3,272	2,991	2,406	1,496
差異%	-4%	+4%	-1%	0%